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府办发〔2023〕28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推进嘉定区“四好农村路”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年）》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区交通委拟定的《关于推进嘉定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关于推进嘉定区“四好农村路”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 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25 号）工作要求，推动嘉定区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协调发展，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现就推进本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着力促建设、重养护、提服务、保安全、强治理、抓示范，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是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农村公路发展中的难题顽症和瓶颈短板，发挥交通运输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和服务性重要作用，把“四好农村路”建成广大农民的致富路、小康路、幸福路。

二是凝聚合力。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夯实区、镇政府管理责任，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提高工作协同性和联动性；同时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吸引社会广泛参与，优势互补，坚持把“四好农村路”主动融入到农村地区的产业、物流、环境、特色经济的大生态体系中，形成整体合力。

三是管理为重。进一步推动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持续完善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全过程的相关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数字化转型和管理场景应用，实现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治理新范式。

四是因地制宜。挖掘区域特色，加强资源整合，在农村公路发展中充分体现乡村地区文化底蕴、人文特色、田园景观等特色，促进农村公路与生态环境友好协调，探索打造示范样板。

三、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体系，结合全市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要求，实现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优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管理养护机制进一步完善、服务品质进一步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居全市前列。

（一）设施网络优化。有序推进各级农村公路建设，路网服务水平维持在较高标准，实现各建制村 15 分钟内可到达所属镇政府的比例保持 96%以上，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的建制村比例维持在 100%，原则上农村地区任意一点至县道及以上公路通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设施数字赋能。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设施资产等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路面病害自动化检测率达100%，推动设施管养智慧化。推广实时到站信息预报或时刻表挂牌服务，提升出行便利性。

（三）管理完善精细。建立稳定的农村公路资金投入机制，强化农村公路监督考核。提升农村公路养护科学决策水平，推动分类分级养护，提升安全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及时处置危桥，动态消除三类桥，一、二类桥梁比例达到98%以上。持续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实现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比例不低于50%，市级示范路创建数量不低于30条，扩大示范引领效应。

（四）服务品质提升。健全完善长期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路况品质，县道、乡村道优良路率（MQI）均达到98%以上，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逐年上升。提升乡村公交信息化服务水平，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维持在AAAAA级。

四、重点任务

（一）全路网推进农村公路设施规划建设

1.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推进2023-2027年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农村公路和城乡交通运输发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融合协调，加强农村公路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的衔接，注重与区域干线公路、城市道路、村内道路的互联互通。

2. 高标准推进项目建设。对照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合理规划5年建设项目规模，分年度排定建设项目计划。推动建设项目储备一批、推进一批、竣工一批，以项目建设促农村公路设施网络能级提升。提高重点地区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标准，对标城市道路精品道路建设要求，打造重点地区精品公路；继续以“提速、提质、提标”为目标，结合乡村振兴建设、农民集中居住等乡村建设活动，开展既有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专项行动。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结合，做好农、林、水、绿等要素占补平衡，落实项目用地指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强化各镇提档升级项目设计方案的行业审核和指导，加大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和验收力度。至2027年底，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不少于15公里，提档升级不低于90公里，全区50%以上农村公路实现提质增效。

3. 加强安全质量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和本市关于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的相关要求，夯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新改建项目安全质量监督管理机制，规范和加强建设安全质量管理。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贯彻“七公开”管理制度，并进一步指导各镇做好相关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安全可控。至2027年底，新改建农村公路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二）全方位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

4. 深化完善养护管理体制。完善区、镇农村公路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区、镇两级统筹协调，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镇级落地实施，在日常养护方面加大区级财政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区、镇相关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加强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充分发挥“路长办公室”横向协调作用，持续完善区、镇、村三级“路长制”运行机制，并以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为契机，积极推进“智慧路长”模式，提升工作效率，加强长效治理。优化镇级农村公路管理站设置，足额配备专管员，每 25-30 公里乡村道配备不少于 1 名专管员，负责日常路况巡查、病害隐患排查、路域环境巡查、灾毁信息核查上报，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工程管理，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

5. 全面推进路产路权保护。依托微网格治理，进一步完善路产路权保护机制。持续推进超限运输治理，加强源头监管和过程监管，依托非现场执法等科技手段，合理规划非现场执法设施建设布点，逐步形成覆盖全区农村公路网的治超非现场执法网络，同时加大超限运输车辆执法力度，保护农村公路安全运行。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占掘路等涉路施工行为的许可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各镇路政许可监督指导。建立完善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区内交通、公安、城管等执法部门

开展治超、环境整治等联合执法行动；健全农村公路联合巡查机制，进一步强化镇级城管部门、交警部门与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在执法过程中的联系与配合。

6.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放管服”改革，提升养护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引导县道养护作业单位公路养护资质申报，并在日后养护招标中逐步推行启用；鼓励支持乡村道养护作业单位开展公路养护资质申报，引导养护市场主体专业化、规模化发展。规范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活动，将县道养护工程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并鼓励乡村道养护工程纳入。

（三）全过程加强农村公路数字赋能治理

7. 基础设施数字化。完善农村公路设施、路况等动静态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实现基础设施 100%形成数字化档案，打造农村公路设施管养的“智慧地图”。

8. 巡查监管智能化。加快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装备推广应用，实现农村公路路况技术指标智能检测、路面病害自动识别 100%覆盖，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效率，为养护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和物联感知等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深度及广度，推动对设施的问题发现、识别、传输、接收、处置、审核过程线上管理实践。

9. 业务管理科学化。树立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理念，在农村

公路规划设计、建设等阶段充分考虑后续管理、养护和运营及更新需求，实现设施综合效益最优。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对设施运维的长期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挖掘，结合设施性能退化规律，研判路况变化趋势，科学指导既有农村公路更新，全面提升养护工程科学决策科学化水平。

（四）全要素强化农村公路设施精细化管理

10. 推进区域差异化治理。重点地区借鉴《嘉定新城道路精细化建设管理导则》成熟应用成果，高标准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突破设施属性限制，结合居民出行需求研究拓展慢行系统、景观绿化、公交设施和照明排水等城市功能要素，创建精品公路。城镇化地区聚焦农村公路设施服务、功能、安全，加强规范化管理，参照城市道路要求进一步提高清扫保洁频率，提升绿化养护标准。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公路，加快推进“慢行休闲型、景观观赏型”农村公路建设，将特定区域特色鲜明的郊野自然风貌和乡土景观串联起来。

11. 加强设施精细化管理。完善县道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加强绿化、人行道和下立交等附属设施的标准化养护，提供高水平道路交通服务；推进临水临河安防及适老化设施完善、路面井框差整治、设施“牛皮癣”治理和桥下空间美化等，全面提升设施运行水平。推动乡村道特色风貌塑造，尊重沿线自然地理环境、历史人文特征、民风民俗习惯等地域特色，因地

制宜设置错车道、观景台、慢行步道、口袋公园、公路驿站等便民服务设施，以场景营造和乡村生活圈理念推动形成与生产生活匹配的乡村田园风貌。

12. 提升设施安全性。持续开展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动态消除三类桥，至 2027 年底，一、二类桥梁比例达到 98%以上，逐步推进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建设，确保桥梁等重大设施安全受控。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提升农村公路交叉口和路侧安全防护能力。按需完善农村公路沿线应急设施建设，加强抢险设备和物资投入，加强道路防塌陷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对易积水路段下立交开展整治，继续完善应急处置“三联动”管理机制，确保下立交设施安全受控。紧盯重要路段运行监测，加强农村公路高风险路段隐患排查和治理。

（五）全链条提升农村公路交通服务供给

13. 提升“村村通”公交服务水平。在建制村“村村通”公交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交网络服务，完善服务薄弱区域公交线路和站点覆盖。开展公交站点品质提升行动，结合村庄布局、风土人情和出行需求，规范各类公交站点位置、设置形式、设施配置和外观风格，选择适宜的公交车型。结合区域出行特征和全区信息化工作计划，推进公交站点实时到站信息预报服务或时刻表挂牌服务，构建农村公交数字化服务网络。进一步

推进毗邻区域公交发展，继续做好线路管理和车站设备维护，并推动毗邻地区公交车辆共享站点设施、充电桩等资源，提高公交化客运运行管理水平。

14. 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水平。结合地区乡村产业发展、居民生活需求，依托农村地区特色产业、电子商务资源发展农村物流。重点聚焦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推进“特色产业+农村物流”服务模式，提高货物运输信息化水平，逐步提高农村物流服务水平。

15. 提升公路驿站服务水平。在打造高品质农村公路的同时，结合乡村产业、文旅特色，利用公路沿线边角地和镇、村既有设施改造建设集停车、休息、信息引导、文化交流、应急救援、风景欣赏等功能为一体的公路驿站，带动乡村振兴不断向多领域深层次立体式拓展。

（六）全方面促进农村公路多元融合发展

16.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农村公路设施设计、建设、养护和运营全过程，鼓励采用绿色、节能等“四新”技术。推动路域环境保护、生态防护，加强道路固废再生集料、工业废弃物等材料循环利用与养护技术研发，推广光伏发电等新能源设施在农村公路的应用，至2025年农村地区新能源公交车辆覆盖率达100%。进一步加强综合整治和绿化美化，实现农村公路与自然环境、文化以及风土人情和谐交融。

17. 做深做实“农村公路+”。探索“农村公路+特色产业”“农村公路+乡村旅游”“农村公路+产业园区”等发展模式，创新农村公路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机制，使农村公路成为推动农业发展、带动农村旅游、促进产业兴旺、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的有力交通保障。

18. 营造行业与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局面。建立健全行业

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定期组织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积极组织行业技能竞赛，提升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加强基层党建引领，健全爱路护路的村规民约，积极引导居（村）民参与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监督和爱路护路行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模式。要落实区、镇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认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建设交通强区的重大意义。全面协调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同推进，加强政策支持和组织保障，细化工作任务和年度实施计划，定期跟踪分析相关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任务实施效果。

（二）健全标准体系。对照行业规章制度、技术规范、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和完善适合本区发展情况的农村公路建管护运相关管理政策，并严格落实监管，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质量，

规范农村公路管理行为，确保“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中建管护运全流程的规范化和专业化。

（三）落实资金保障。加强资金保障，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与农田、林地、水系、绿化、住宅等美丽乡村建设活动有机结合，统筹资金安排，最大发挥资金效益。强化县道区级主体责任，县道年均提质增效里程比率不低于13%，其中预防性养护里程比例不低于5%。进一步强化街镇主体责任，乡村道年均提质增效里程比率不低于8%，其中预防性养护里程比例不低于3%。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市、区级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镇级财政配套资金同步到位。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养护经费管理。

（四）健全考核机制。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纳入区政府对镇乡村振兴考核和政府年度考核目标。加强对各级路长的监督考核，强化公路养护经费使用管理绩效考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大镇绩效评价考核力度，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作用。

附件：嘉定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嘉定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工表

任务类型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全路网推进 农村公路设施 规划建设	充分发挥 规划引领作用	1. 编制《嘉定区农村公路建设规划（2023-2027年）》，制定新改建、提档升级项目库，强化项目规模过程监测，视需要适时调整。	区交通委	区规划资源局， 各镇（工业区、菊园新区）	2023 年
	高标准推进 项目建设	2. 至 2027 年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不少于 15 公里，提档升级不少于 90 公里。	区交通委	区发展与改革委， 各镇（工业区、菊园新区）	2027 年
		3. 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指导各镇做好占补平衡与用途管制，落实项目用地指标。	区规划资源局	各镇 （工业区、菊园新区）	2027 年
		4. 强化各镇提档升级项目设计方案的行业审核和指导，加大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和验收力度，推进项目高质量实施，提高乡村道的荷载等级、安全防护等级和景观效果等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区交通委	各镇 （工业区、菊园新区）	2027 年
全方位深化 农村公路养护 体制改革	加强安全 质量管理	5. 完善新改建项目安全质量监督管理机制，规范和加强建设安全质量管理，指导各镇做好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安全可控。	区交通委	各镇 （工业区、菊园新区）	2027 年
	深化完善 养护管理体制	6. 各镇加强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配置，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纳入镇相应职能部门或机构。足额配置专管员，全区每 25-30 公里乡村道不少于 1 名专管员。	各镇 （工业区、菊园新区）	区交通委	2027 年
		7. 依托微网格治理，完善路产路权保护机制。	各镇 （工业区、菊园新区）	区交通委	2027 年
	全方位深化 农村公路养护 体制改革	全面推进 路产路权保护	8. 持续推进超限运输治理，加强源头监管和过程监管，依托非现场执法等科技手段，合理规划非现场执法设施布点，同时加大超限运输车辆执法力度。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委	各镇 （工业区、菊园新区）
9. 规范占、掘路等涉路施工许可管理，加强对各镇路政管理监督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区交通委	各镇 （工业区、菊园新区）	2027 年
持续优化 营商环境		10. 建立协调监管工作机制，定期组织与公安、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开展治超、环境整治等联合执法。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工业区、菊园新区）	2027 年
		11. 强化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引导县道养护作业单位公路养护资质申报。规范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活动，将县道养护工程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	区交通委	/	2027 年
		12. 鼓励支持乡村道养护作业单位开展公路养护资质申报和养护工程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	各镇 （工业区、菊园新区）	/	2027 年

任务类型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全过程加强农村公路数字赋能治理	基础设施数字化	13. 依托区农村公路智慧管养系统，健全覆盖全面、动态更新的基础设施数字化档案。	区交通委	各镇 (工业区、菊园新区)	2027 年
	巡查监管智能化	14. 全面实现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2024 年实现路面病害自动化检测率达 100%，提升路况检测数据质量，加强科学决策成果的应用。	区交通委	各镇 (工业区、菊园新区)	2024 年
	业务管理科学化	15. 健全对区农村公路智慧管养系统应用场景的功能迭代算法更新，不断推广使用范围覆盖度及数据精度。	区交通委	各镇 (工业区、菊园新区)	2027 年
全要素强化农村公路设施精细化管理	推进区域差异化治理	16. 因地制宜对农村公路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对照最新行业标准、定额，落实重点地区、城镇化地区、农村地区的公路养护要求。	区交通委	区财政局， 各镇（工业区、菊园新区）	2027 年
		17. 紧密结合示范村创建，坚持“一村一品”打造特色公路。	各镇 (工业区、菊园新区)	区农业农村委、 区交通委	2027 年
	加强设施精细化管理	18. 加强设施精细化养护，开展精细化提升行动，推进桥下空间美化、景观小品等专项整治。至 2027 年底，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率不低于 50%、市级示范路创建数量不少于 30 条。	区交通委	各镇（工业区、菊园新区）	2027 年
		19. 持续开展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和动态消除三类桥工作，至 2027 年底，一、二类桥梁比例达到 98% 以上。	区交通委	各镇（工业区、菊园新区）	2027 年
	提升设施安全性	20. 逐步推进桥梁健康监测体系建设，确保桥梁等重大设施安全受控。	区交通委	/	2027 年
		21. 持续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提升农村公路交叉路口和路侧安全防护能力。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各镇（工业区、菊园新区）	2027 年
	提升“村村通”公交服务水平	22. 优化完善农村地区公交线路覆盖范围，提升站点服务品质，推进公交站点点实时到站信息预报服务，构建农村公交数字化服务网络。	区交通委	/	2027 年
全链条提升农村公路交通服务供给	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水平	23. 结合地区乡村产业发展、居民生活需求，依托农村地区特色产业、电子商务资源发展农村物流。	区交通委	各镇（工业区、菊园新区）	2027 年
	提升公路驿站服务水平	24. 积极探索在公路沿线或村镇特色园区利用既有设施，结合文旅、产业、农产品销售等特色，设置公路驿站。	区交通委	各镇（工业区、菊园新区）	2027 年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25. 全区农村地区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 100%。	区交通委	/	2025 年
全方面促进农村公路多元融合发展	做深做实“农村公路+”	26. 发挥农村公路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文化、产业、旅游多元的特色农村公路，提升农村公路服务附加值。	各镇 (工业区、菊园新区)	区交通委	2027 年
	营造行业与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局面	27. 组织指导开展行业技能竞赛、技能培训，提升行业队伍整体素质；健全爱路护路村规民约，营造公众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区交通委	各镇（工业区、菊园新区）	2027 年

任务类型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模式	28. 发挥区级主体责任，相关部门落实各自任务，明确工作计划，提高实施效果。	区交通委	相关区级部门， 各镇（工业区、菊园新区）	2027 年
	制定资金政策	29. 强化县道区级主体责任，县道年均提质增效里程比率不低于 13%，其中预防性养护里程比例不低于 5%。	区交通委	/	2027 年
		30. 乡村道年均提质增效里程比率不低于 8%，其中预防性养护里程比例不低于 3%。各镇五年实施里程规模不得低于：华亭镇（8 公里）、外冈镇（8 公里）、徐行镇（16 公里）、菊园新区（7 公里）、江桥镇（15 公里）、安亭镇（30 公里）、南翔镇（12 公里）、工业区（25 公里）、马陆镇（18 公里）	各镇 （工业区、菊园新区）	区财政局 区交通委	2027 年
		31. 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 区交通委	/	2027 年
	建立考核机制	32. 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纳入区政府对镇乡村振兴考核和政府年度考核目标。强化农村公路经费使用管理、养护质量绩效考核。	区交通委	各镇 （工业区、菊园新区）	2027 年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
